

##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坏账核销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为了及时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公司决定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。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经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共计516元，该坏账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6元，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，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账龄长、金额小、回收无望，公司对已核销的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对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16元。

#### 二、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对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16元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

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